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宝安查扣字〔2021〕XX015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深圳市潮信安通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G1M1Y0Z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马鞍山96号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作煌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堆场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及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水库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100米场地内。

以上事实，有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 锯车、砂包机

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7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你单位场内。

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XX015)

联系人：郑志敏 电话：0755-27678434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58号7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年3月23日

